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8

#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永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想先生（董事长）、李阿波先生、甘倍仪女士

独立董事：宋乐先生、陈世宁先生、杨玉明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陈永宁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李阿波先生（主任委员）、李想先生、陈世宁先生

审计委员会：宋乐先生（主任委员）、陈世宁先生、李阿波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玉明先生（主任委员）、陈世宁先生、李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世宁先生（主任委员）、杨玉明先生、李想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总裁：李想先生

副总裁：甘倍仪女士、周建林先生

财务总监：李娜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建林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姝君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马艳萍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周建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姝君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林、刘姝君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 600 号

电话：0951-7601999

传真：0951-7601999

邮箱：ir@weili.com

## **四、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季学武先生、李道远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本次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李想：**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美国毕德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0月-2016年11月，任银川威力减速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2024年11月，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2021年7月，任银川威马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李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0.8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先生持有公司48.74%的股份，李阿波先生与李想先生系父子关系，李想先生与公司董事甘倍仪女士系配偶关系，除与李阿波先生、甘倍仪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甘倍仪：**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师；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任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税务师；2012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银川威力减速器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执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至今，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甘倍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先生持有公司48.7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想先生持有公司20.89%的股份，李阿波先生与李想先生系父子关系，李想先生与甘倍仪女士系配偶关系，甘倍仪女士除与李阿波先生、李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建林：**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董秘资格证、独董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2007年12月至2016年8月历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副主任、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任威力传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林先生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娜：**女，汉族，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培训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银川黄河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威力有限财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力传动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姝君：**女，汉族，1985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注册ESG分析师（高级）认证、证券事务代表分级培训证书（中级）。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营业部，历任柜台交易助理、客户服务专员；2012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管理中心副经理兼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兼兰州丽尚亚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威力传动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姝君女士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艳萍：**女，回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艳萍女士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适合担

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